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9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林富郎律師

　　薛如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本件未成年長子到庭陳述，原裁定未記載其意見，復未記載不予說明之理由，致其陳述意見流於形式，適用法規不當。程序監理人報告書記載兩造均無意願共同監護，且溝通管道不順暢，卻又建議兩造共同監護長子，推論不當，原裁定逕採其結論，酌定長子由兩造共同監護，顯有未洽。另原裁定酌定由相對人擔任長子之主要照顧者，除移民、非緊急侵入性重大醫療事項外，其餘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，實質上與相對人單獨監護無異，且何為非緊急侵入性重大醫療？法院未闡明使兩造表明意見，致生爭議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該未成年長子曾到庭表示意見（表明不願製作筆錄、不願讓兩造得知其意見內容，兩造就此均稱無意見），其表達意願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已受保障，原法院為保護該子女，未於裁定記載該內容或此部分不予說明之理由，無違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

第2項規定。再抗告人其餘所陳，係就原法院酌定該長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並酌定再抗告人與2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暨其按月負擔之適當扶養金額等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